

最高法定苛规 争议难止

24日快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向社会承诺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工作。“承诺”固可期待,“规范”也大有意义,只是《接受舆论监督若干规定》中,“媒体恶意倾向性报道在审案件将被究责”这一条遭到不少网民和评论人的即时狂批。公众普遍关注的是,“恶意”的解释是什么,谁才有资格判别媒体究竟有没有“恶意报道”,以及它对媒体正当监督报道权益的损害等等。

可以预见的是,这一规定肯定会引起媒介的本能反应,此新闻事件产生的风波也会慢慢波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法律领域,甚或包括网络。不可否认,近年来,一系列的风波,包括具体涉及到法院的报道争端,令媒体与法院系统的关系处于一个微妙的境地,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困难局面,今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撰文对媒体和法院方面各打五十大板就是明证:传媒监督和独立审判是一对天然的矛盾,近年来,传媒监督忽视司法的特性和规律,“越位”现象比较突出,而有些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在思想上对传媒监督还有一种抵触情绪。

尽管越位于何处、越位的程度如何,景汉朝未进一步说明,但是有好说好,有坏说坏,这种态度也能获得互谅互敬。

紧接着,10月18日,在湖北参加“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研讨会的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表示,媒体与司法二者之间有冲突,但更有合作,肩负社会责任的大众传媒,应该对法院审判进行有效的监督,二者应该携手把法制推向一个更公正、更合理的新境界。

这番示好,给人以期待,而媒体对法院进行的正面宣传也有增强之势。显然,司法领域是新闻的富矿,两相合作,互相监督,本是和谐社会中应有之义,公众也希图借由两方关系的



漫画 俞晓翔

正常化,从知情等方面得到更多的益处。

在这种态势下,“媒体恶意倾向性报道在审案件将被究责”的横空出世,令人十分意外,也令人倍加担忧。有搜狐网友对此指摘为“经常做违背良心的事情,所以才怕媒体监督。”先不论此话是否过激,单就对于如何处理好司法与媒体

的关系、实现共赢提供思路而言,也并非一无是处。对于争议的东西,理应任人评说,以“越辩越明”。

需要指出的是,此话理当天下大热,多家纸媒发表锐评就是例子,但搜索一番,当今数个最热的门户网站,无一转载或原创相关评论,颇令人遐想。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快点评

南方都市报

公正的司法审判 何惧“恶意倾向”的舆论

在香港法律制度中,有一个“求情”的制度,法律与“求情”发生了“冲突”,但冲突的结果却是明明白白地摆在桌面上的。这无疑给我们以启示:只要法官真正坚守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做到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权利,伸张正义,对于“恶意倾向”的舆论又有何惧哉?载于12月24日南方都市报,作者王威

点评:法官也有七情六欲,所以“求情”才能生效,可是在这里,人们最关注的并不是能不能实现“求情制度”,而是能不能保证每一次审判都能做到公正。不必讳言,司法不公现象由来已久,最高法近年来也多次针对公众的反映进行专项治理,现在的问题是,清洁肌肤,完全应该借助其他力量,包括媒体监督的力量。也许,有关方面得到了让司法审判绝对公正的核心技术,不然也不会如此自信,连外来的帮助都不需要。

华商报

“恶意倾向性报道”是限制媒体的延续吗

果真是“恶意”要制裁无可厚非,但关键是在揭露真相的过程之中,新闻报道若出现与司法界对立的话,这相对于法院可能是“恶意”的,但相对于社会却是“善意”的,这是对善良和正义的守护;而相对于“不明真相的群众”,作为信息接收者,“恶意”还是“善意”的论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裁判者的法院。怕只怕因为新闻人的这种职业要求和社会责任,使得新闻从业者从此要走在“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的悬崖边。载于12月24日华商报,作者杨让宁

点评:限制媒体的事实和意图,将来会限制更多的监督。而在当下,监督渠道的逼仄,使得媒体监督几乎成为民间唯一的依赖,你看那么多老百姓在面对司法不公时都做了什么?都只能借助媒体的介入。在哪怕是出现一点点担心时,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媒体,这个“首先”不是因为媒体的抢先,而是因为监督力量的不足。限制媒体意味着什么,值得深思。

人民网 people

是舆论监督 还是监督舆论?

法院到底是法院,法院不会被动地接受舆论监督,他们也要监督舆论。应该说,相关的5大条款都是冠冕堂皇,都有一定的道理。可问题是谁来作出这样的判断?是被舆论监督的法院么?法院这些年来冤假错案不断,这才开放了舆论监督。但如此监督舆论,又怎能保证不再有冤假错案?舆论在法院的反监督下,又怎么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呢?最高法院以公文形式,如此舆论监督,实在让人哭笑不得。载于12月24日人民网海南视窗,作者矢弓

点评:这不是玩弄中国博大精深的词语倒装游戏,而是对现实问题进行正反方向的检索,结果作者和我们大多数人(除法院人士),都发现了一点:限制媒体就是监督舆论。被媒体监督的对象反过来监督舆论,这不能说是错误的行为,因为媒体监督理应受到监督。问题是,这种“反监督”如何进行?如果不是本着法治精神,客观公正进行监督,而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咱自己就给媒体“套个笼头”,那么公信何在?监督应有的理性和建设性何在? 点评 快报观察员伍里川

»圆桌对话

请问最高法,怎能又做运动员又做裁判?

今日嘉宾



王锡铎

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博导(25日将在央视“新闻1+1”节目就这一新闻事件阐述观点)



喻国明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



王传宝

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喻国明:在法制社会,有规定总比没有好。但是,它的争议之处在于有关“恶意报道”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谁来判别媒体的报道中哪些是恶意报道,这是一个问题。而涉及到判别的话,那么法院要不要回避?如果不回避,那这种自我裁量,不就成为随时可以打压媒体监督的东西了吗?规定中并没有说明谁是判别恶意报道的主体,言下之意就是自己裁量,这不符合法理。打个比方,一个人怎么能又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呢?判别的事情也应该交给其他机构比如一些社会公益团体来做。我们当然不赞成媒体的恶意报道,但是什么是恶意,能不能先给个解释。媒体是应该承担起媒体本身被赋予的责任,但是如果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也是不合适的。

王锡铎:最高法出台的规定我注意到了,设禁止性规定,规定责任权限,这个恐怕还是存在争议的,它毕竟是司法机构,如果要禁止,那也需要经过立法机关讨论才行。

主持人:有人认为媒介的监督不能无所顾忌。

喻国明:媒介本身的监督权是不能无所顾忌,但现在媒体的监督权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不是对监督权滥用得太多,而是对媒体监督限制得太多。

主持人:现在一些部门似乎喜欢对媒体报道出台限制性规定。

喻国明:是的。有些部门热衷于出台限制性规定,与当下社会媒体加强监督报道的要求不太吻合。限制应当给予媒体监督权更大的保障,而不是出台限制性的规定。即使出台规定也应该在日后根据一些问题的出现出台规定,就事论事。

主持人:在法律上如何就事论事呢?

王锡铎:规定中提到媒体人员收受贿赂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涉及到刑法,可以适用于刑法的相关规定。如果规定的权限和立法机关的权限相冲突,恐怕是有问题的。为自己的事情出台规定,至少是不够中立。

主持人:这些部门如此防备媒体监督报道,难道媒体的监督

报道真的那么不招人待见?实际情况又如何呢?

王传宝:现在有一种声音,那就是法院在司法审判的过程中,由于承担了不能承受的舆论压力之重,往往会影响到公正审判,这其实是个伪命题。今年以来,媒体与网络延续着去年的对司法进行监督的猛烈势头,对“习水公职人员嫖娼案”、“杭州飙车案”、“邓玉娇案”、“临时性强奸案”等一系列司法案件都提出了质疑。但我们应该看到,司法机关的初始态度和公众几乎压倒性的意见出现巨大的反差,难道真是公众的判断出问题了吗?恐怕未必尽然。

主持人:我们从一些新闻中法院的表态可以看出,作为法院,它们对司法独立的诉求较强烈。

王传宝:司法独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且,司法独立,未必就一定意味着司法公正,前提是司法机关公信力强。现在,由于司法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再加上司法独立性受到了来自于行政(权力)、金钱的诸多干扰,以至于司法不独立已经成为一个诟病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奢谈摒弃媒体的监督,保持司法独立,则无异于自说自话。媒体的监督,从实际效果来看,与其说是干预司法独立,还不如说是对一些不公审判的有力纠偏而已。如果司法真的独立了,媒体的舆论压力,也没有办法影响司法审判,正因为独立不够,才会产生影响。现在,高法将解释权揽在自己手里,是不是恶意报道由司法部门说了算,那对媒体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威胁。顺我者昌,逆我者,那结果就可以想像了。

主持人:最高法不是也提出了要加强信息公开的要求吗?它对于法院系统的相关规定,也是一种自我约束啊?

喻国明:提出公开或加强透明度,这是中央领导反复强调的。法院这一块也是今年以来对公开或加强透明度作了一些要求,但是如何公开并没有操作性细则出来。法院方面应该以符合现今民主政治态势来要求自己,

应该抱着开放的心态,对待媒体的监督报道,而不是采取保守的做法来限制。你能限制得住传统媒体,但你能限制得住网络媒体,这不是很可笑的事情吗?

主持人:我们是不是应该更多地关注一下最高法出台相关争议规定的程序呢?还有,您觉得其出于什么动机?

王传宝:且不说,高法这样的一个保护自己免受“恶意报道”的规定,程序是否合乎规定,这一做法,也有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之嫌。这还不是最主要的问题。从规定中,我们看到,诸多限制媒体的条款,都是在欢迎媒体监督的前提下。但一方面欢迎监督,一方面,制造障碍,甚至威慑,来给媒体施压,这不能不让人怀疑高法的真实动机是什么。

主持人:如果媒体的监督权因为限制性规定而受损,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呢?

喻国明:因为规定了框框,媒体监督受到限制和压力,命悬一线的样子,好像头上一把刀随时会掉下来,这不是社会所乐见的。现在社会的情况比较复杂,社会矛盾比较焦灼,加强媒体的监督,可以起到安全的作用,如果在这个时候媒体监督因为种种因素缺位了,那一定是有害的。所以某种意义上,充分保障媒体监督权,这是当前最大的政治。

王锡铎:媒体报道权涉及到公众的知情权,媒体报道不一定准确,如果一定要要求什么都要准确那就不敢报了,只要没有恶意误导,存在一点小的失误应得到谅解。

主持人:面对最高法的规定,媒体应该如何应对呢?

王传宝:我想,归结为一句话就是,秉持客观公正的报道原则,继续对包括法院在内的机构进行媒体监督,不能因为有如上的规定就畏手畏脚,也不能带着情绪去报道一些问题。

王锡铎:我25日晚将参加央视“新闻1+1”节目,就这一新闻事件阐述自己的观点,作为新华社媒体,你们可以关注一下。

主持人 刘方志